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8-012

债券代码：112628

债券简称：17 拓日债

##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股东喀什东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更好的拓展光伏市场业务，向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东方”）增加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总额度以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借款方式为直接向喀什东方借款或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喀什东方申请借款，公司可分批取得上述借款或贷款，并可提前归还。借款次数及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生产及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决定。借款利率不超过喀什东方同期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融资成本。如公司提前还款，将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

2. 喀什东方持有本公司为 134,497,418 股，占总股本的 10.8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喀什东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五奎先生、李粉莉女士和陈琛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1995年08月24日

注册地：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产业园深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粉莉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从事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之第二大股东。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喀什东方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9,819.44万元，净资产9,739.96万元。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同意，借款实施期限为自首次实际放款日起一年内根据需要分批实施，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提前归还。借款利率不超过喀什东方同期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融资成本。按照上述利率及相关规定，本次在借款总额度内的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借款支付的年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

###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好的拓展光伏市场业务，使公司保持较为充足的资金供给量，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喀什东方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与喀什东方全资子公司汉中科瑞思矿业有限公司因石英砂购销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504 万元。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事前就上述交易事项告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对于本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关联

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借款事项。

###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本次借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保持较为充足的资金供给量，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